

#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材供应配 送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4-01-50

采 购 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二)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7
第四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	21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材供应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 1B202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1-50
- 2、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材供应配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56280 元  
最高限价：185628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材供应配送项目	1856280.00	1856280.00	是	18562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材供应配送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1B2026室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 售价：5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1B2026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1B2026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周口市

联系人：赵开会

联系方式：131406572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工农路铭德居 2 号楼 1 单元 1203

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方式：13283015210

## 3. 项目联系人：赵开会

联系方式：131406572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周口市 联系人：赵开会 联系方式：131406572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工农路铭德居2号楼1单元1203 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方式：13283015210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材供应配送项目 采购编号：2024-01-50
1.1.5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内采购需求 2. 采购预算：1856280 元人民币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服务期：2年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需求
1.3.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1.3.5	控制价说明	控制价：1856280 元 本控制价为 1 年服务期金额

<p>1.4.1</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相应业务经营范围登记证照；</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的基本开户行）或近一年（2022 或 2023 年度）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声明函内容包括“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果经查实我方声明不实的，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罚和其它一切不利后果”。</p> <p>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	----------------	---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报价	二次报价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u>7</u>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u>5</u>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u>5</u> 日前
2.2.2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 <u>6</u> 月 <u>12</u>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u>24</u>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并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签字或盖章。
3.6.4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1.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 标包（如有）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正本、副本、磋商函单独密封 3、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 1B2026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名
7.3.1	成交承诺	成交人中标后如拒签合同或以各种理由拖延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支付双倍成交金额的违约金，以补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收取，由采购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b>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竞争性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9.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该项目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该项目偏离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及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结算价格：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_\_%(1-中标优惠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3.2.3.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4. 所投报优惠率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报出的综合优惠率，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中，不在另行支付；

3.2.5. 如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

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1.2. 正本、副本、磋商函单独密封

4.1.3.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纸质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磋商程序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决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 (6) 磋商结束。

## **6.竞争性磋商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履约担保

该项目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相应业务经营范围登记证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声明函内容包括“我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果经查实我方声明不实的，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罚和其它一切不利后果”。
		信用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磋商限价

## 评标标准

(1) 本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b>注：</b></p> <p>1.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p> <p>2.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技术部分	车辆配置6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车辆配备情况打分，每有一台得2分，

(50分)		最多得6分。（提供车辆必须含有冷链车或空调车，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附租赁协议，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8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至少2人，提供的得4分，每增加一人加2分，最多得8分。每人须提供人员健康证、劳务合同，每人提供的健康证、劳务合同缺任意其中一项则该人员不得分。
	供货方案10分	<p>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实施方案和计划、供应商人员、送货车辆及所需设施配备情况）。</p> <p>方案严谨、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方案不够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5分， 方案较差，内容有漏项，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p>
	供货产品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供应商提供合理性的供货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p>方案严谨、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方案不够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5分， 方案较差，内容有漏项，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p>
	突发情况应急措施8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突发事件采取的处理方案和补货需求。</p> <p>方案严谨、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8分， 方案不够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 方案较差，内容有漏项，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p>
	不合格货物处理措施8分	<p>供应商提供配送过程中粮油调料类、蔬菜类、肉类、水果类等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p> <p>提供有效应急处理方案、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p> <p>方案严谨、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8分， 方案不够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 方案较差，内容有漏项，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20分)	服务承诺16分	供应商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解决处理问题及时高效、沟通交流渠道畅通、满足用户要求且能按时按需提供优质服务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可完全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反应快速、服务及时、切实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4分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类似业绩指:机关单位、高校、事业单位等类似供货、配送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单位的所有投标业绩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被公示)

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对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申请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第四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服务合同内容

(以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 价	小计	备 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
- 2、服务方法：
- 2、服务地点：
- 3、服务期限：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

#### **(二)费用支付方式：**

- 1、XXXX；
-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提供保证书。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

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

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 服务内容

1.1 品目名称：米面油及调料、蔬菜水果及奶类、肉类等；

1.2 配送要求：需求方根据郑州中牟万邦市场或周口黄淮市场每日食材报价情况，对价格进行核定。根据甲方食谱及实际人员情况每日1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

### 2. 服务要求

2.1 应提供足够丰富的品类供采购人选择、下单；

2.2 应配备满足各采购点的采购配送人员和车辆（含冷链车或空调车），实行专人专车采购，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2.3 需制定适应消防工作的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保证3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采购人如遇特殊任务，需在任务期间派出相应人员和车辆在规定位置值守，提供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安排；

2.4 采购人在招标品目中所需的餐饮物资指定品牌的，应按承诺的报价折扣供应货物；

2.5 因消防工作需要，采购人需进行应急餐饮保障任务时，须提供全程伴随保障服务，提供足够车辆和人员跟随采购人餐饮保障队伍完成食材供给保障工作（含主城区外及市外保障任务），此项工作任务中的食材采购价格参考当地食材价格另行确定。

### 3. 质量要求

3.1 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3.2 米类：国标一级早籼米、小米，颗粒饱满均匀，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味，无染色，表面无油污；

3.3 面类：特制一等粉，粉质细腻干爽，颜色纯正，无霉变结块，无虫，无异味，无杂质，不掺假；

- 3.4 食用油：国标一级食用油，压榨、非转基因，无异味，无杂质，色泽鲜明（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菜籽油为金黄色），品质正常，油脂透明度高；
- 3.5 干货类：质量等级优，物资干燥、无虫、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
- 3.6 调配料类：质量等级优，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调料、配料在保质期内。
- 3.7 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叶身肥壮、饱满、坚挺，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不得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
- 3.8 水果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保证新鲜，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异味、虫蛀、寄生虫等，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口感质感良好；
- 3.9 奶制品类：包装完整，无破损，奶制品在保质期内，无腐烂、霉变、异味等，符合乳制品国家标准。
- 3.10 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
- 3.10.1 肉类：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含水量适中，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
- 3.10.2 冻品类：无杂质、异味，外观滋润，无冰衣，解冻后特征正常；
- 3.10.3 禽类：新鲜、肌肉有弹性、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内脏干净无积血、含水量适中；冻禽类外观滋润，色泽正常，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色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 3.10.4 水产类：鲜鱼类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头尾完整，个头均匀；

鲜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表白色，半透明不发红，红壳光泽，稍湿润，无异味；

3.10.5 蛋类：保证新鲜，蛋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无腐败变质；

3.10.6 腊味类：无腐败变质，含水量较少。

#### 4. 其他要求

4.1 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4.2 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4.3 应按照上述服务内容的要求从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

4.4 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非不可抗力影响，如果由于组织不力或工作失误，对采购人日常工作、执勤、训练、安保、应急保障等工作造成重大给养保障问题的，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5 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4.6 交货时间由采购人指定，以最后一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为准；

4.7 未提前通知采购人擅自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4.8 负责送货并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9 采购人购买的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从转移至采购人；

4.10 在采购人未接收货物前以及因原因导致采购人拒绝接受货物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成交人负责；

5. 人员配置要求：配备工作人员至少为2人并且有健康证书。

#### 6. 包装和发运

6.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6.2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

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腐烂、失缺或损坏等,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6.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6.4、响应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按照要求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待采购人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

## 7. 安全保障

7.1 供食材必须按照品牌统一配送渠道进货,严禁私自从其它渠道进货,严格遵守国家卫生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的饮食卫生标准,接受甲方的卫生监管。因配送食材引发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配送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7.2 为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食品安全追溯管理规章制度和措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材供应配 送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磋商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优惠率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2、结算价格：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_\_% (1-中标优惠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确定招标采购的最终报价；
- 4、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 6、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 7、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1	**					
2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说明：

- 1、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 2、磋商响应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审小组视为照抄复制磋商文件，将有可能承担被拒风险。

##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内容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服务期				
4	磋商有效期				
5	成交承诺				
...	其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说明：

1、服务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我方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相应业务经营范围登记证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的基本开户行）或近一年（2022或2023年度）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声明函内容包括“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果经查实我方声明不实的，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罚和其它一切不利后果”。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